看 文化
文史 博談 命理 健康
看中國 VISION TIMES
www.kanzhongguo.com www.visiontimes.com
華府版 第1074 期 C版 2026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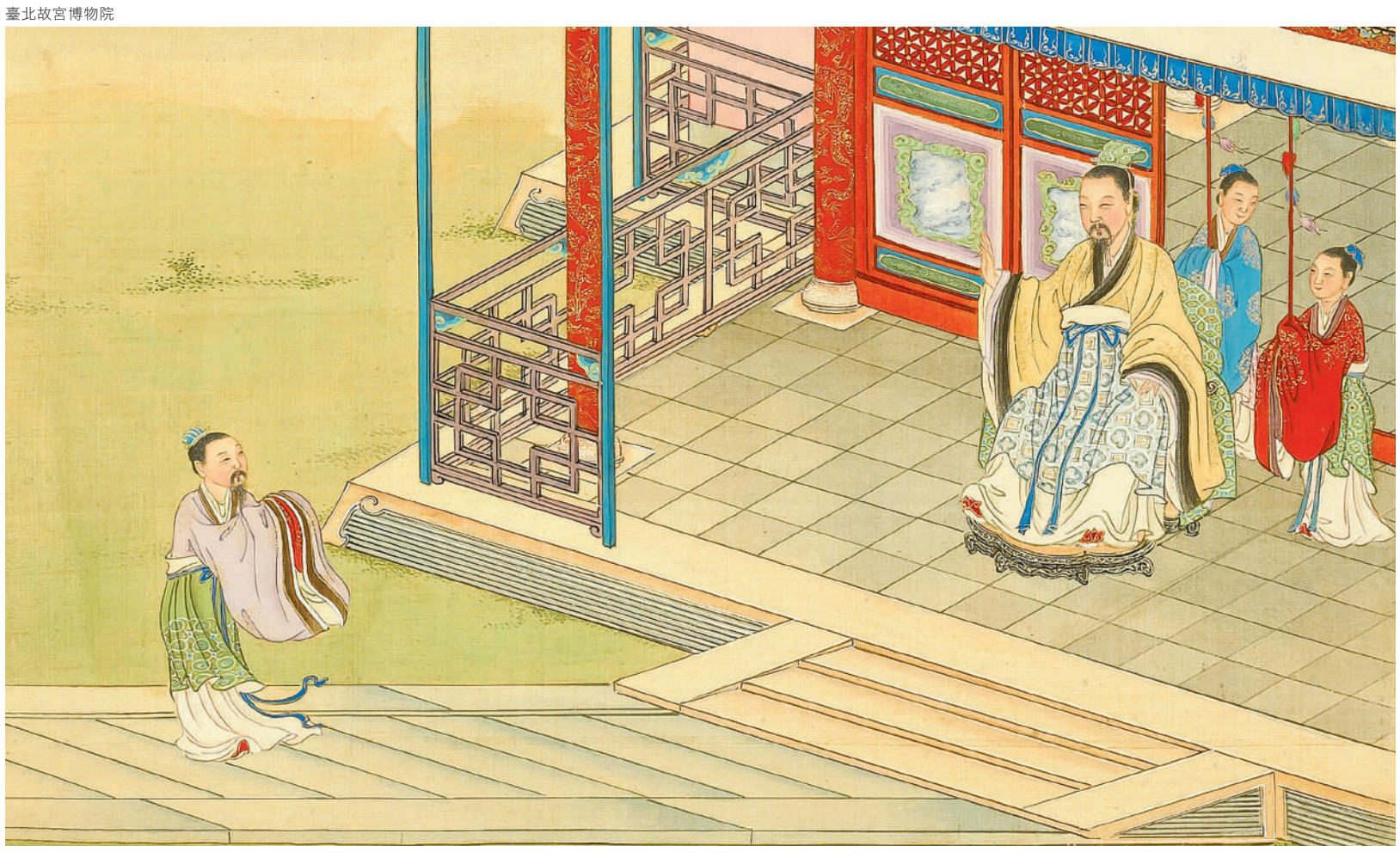


「不孝有三 無後為大」的仁德與智慧

文｜陳靜

很多人以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說的是沒生孩子就是不孝——這其實是一個流傳了近二千年的誤會。

臺北故宮博物院



舜娶妻沒告訴父母，孟子卻說這是「無後」，這句話到底在說甚麼？如果孟子穿越回來，聽到「不生孩子就是不孝」這個說法，他大概會一臉懵。一句被斷章取義了近二千年的話，正在被一代代人用來催婚、催生。「無後為大」四個字，壓在中國人身上快二千年了，可是它最初的意思，可能和你想的完全不一樣。

在探討「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真實含義之前，我們先來瞭解「孝」的本質，及孝的目的和意義。孔子在《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中說：「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聖人的寥寥數語，道明了孝的本質、目的，以及意義。

孝的本質

「夫孝，德之本也」的意思是說：孝的本質在於仁德。一個遵從孝道的人，一定是個有仁德的人。

孔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意思是說，遵從孝道要從愛惜自己的身體開始。因為自己的身體是父母所生，如果身體受到毀傷，會令父母傷心難過。因此，人們愛惜身體的真正意義，並不是為了保護身體本身，而是在於培養自己的仁德之心，自重、自愛，修身養性。

孝道的目的

孔子說：「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意思是遵從孝道在於使自己成為有道德、被後人所學習和效法的聖賢；「母因子貴」，這樣也等於彰顯了父母的德行，這才是孝的最終目的。

而孝的意義在於「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人無德不立。一個人能夠仁德居心，遵從孝道，在家庭就能夠愛護家人、孝養父母，而不會成為不孝的逆子；在工作中就能夠盡職盡責、忠義行事，而不會成為自私自利、貪贓枉法、出賣國家和民族的漢奸；對於自身，則可以成為頂天立地的聖賢君子。

孝道的境界

孔子在《孝經》中將孝道分為四種，即「天子之孝」、「大夫之孝」、「士之孝」、「庶人之孝」。

對於天子之孝，孔子是這樣講的：「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意思是說，人們能夠以天下為家，視天下民眾如同自己的父母和子女一樣，加以恭敬和愛戴，而不敢怨恨和輕慢；通過仁德教化百姓，並成為天下所有人學習的典範，這就是天子（聖人、明君）之孝。也就是說，聖人之孝是以仁慈、博愛，造福天下所有眾生為孝道的。

對於普通百姓之孝，孔子是這樣講的：「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這是說，作為普通百姓，做事要合乎天理，恪守本分，不能有貪心和非分之舉，要勤儉持家，孝養父母，這就是庶人之孝。也就是說，庶人之孝是以一身、一家之安樂，以孝養父母為孝道的。

孝的根本目的

其實孝的根本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仁德，去除私欲，順乎天理。下面再探討「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真實含義。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出自《孟子·離婁上》，原文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經考證，這段話的正確解釋應該是：不孝的表現很多，但以不盡後輩的本分為最。舜娶妻的時候沒有稟告父母，是沒有盡到後輩的本分。但君子認為，舜雖然沒有稟告，但與稟告了是沒有甚麼區別的（因為舜娶妻是在堯考察了舜的德行後，決定把女兒嫁給他的，而此時，舜的父母對舜還有偏見，稟告他們並沒有甚麼好處）。

▲ 孟子認為舜娶妻時未稟告父母，是沒有盡到後輩的本分。

明明寫著：「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但有人卻把「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解釋為：「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不孝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不孝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無後為大。」

這種脫離孝的本質仁德，以形式論斷孝道的錯誤詮釋，導致許多人誤認為不結婚、沒有子嗣是最大的不孝。若一定要依文解義，「不孝有三」可以理解為：不能事親（孝養父母、愛護家人），是一不孝；不能事君（恪守本分、忠義行事），是二不孝；不能立身行道，成為有道德的賢人君子，是三不孝。「無後為大」是指沒有後德，不能被後人所尊重、學習和效法。

因此，是後人以訛傳訛，將「無後為大」誤解為沒有子嗣是最大的不孝。

袖裡真的有乾坤？

文｜小光

很多人第一次認識古人的袖子，大概都是從古裝戲開始的。大臣拱手一禮，便從袖子裡掏出一本奏摺；俠客豪氣地揮擺衣袖，就能摸出一整錠銀元寶。影視劇中，古人的袖子彷彿成了堪比「哆啦A夢」的魔法口袋。不過，如果我們從真實的歷史來考證，就會發現古人的袖子確實是能裝東西的，只是沒有影視作品描寫得那麼誇張。

在中國古代的早期服飾中，很長一段時間並沒有現代這種外露式的口袋。出門在外，若想隨身攜帶物件，主要靠三種方式：一是直接塞進衣襟深處的「懷藏」；二是懸掛在腰帶上的「佩帶」；三就是順手放在袖子裡的「袖藏」。古人對於穿衣服這件事還是很講究的。《禮記·玉藻》中提到「君子衣服，服之有度」，說明服飾是身分與禮制的重要載體。到了秦漢以後，寬袍大袖逐漸成為士大夫階層的標準裝束，到了魏晉南北朝，乃至唐宋時期，文人士子更流行「褒衣博帶」，用寬大的衣袍與腰帶展現飄逸與風雅。

然而，這種飄逸的大袖子本身就是一種身分的象徵——寬袍大袖的穿著意味著不必從事繁重的體力勞動。真正需要下田耕作、做工或做生意的平民百姓，為了幹活方便，穿的都是簡潔俐落的窄袖短衣。明代的《大明會典》與《明史·輿服志》，更明確規定了不同階層的服飾規範，庶民若私自穿著超越身分的大袖，甚至屬於違法僭越。因此，影視劇裡的街頭百姓，人人揮著一對大袖子的景象，或許大多只是現代人的想像。

那麼士大夫們寬大的袖子又是怎麼固定物品的呢？如何讓東西不會隨手一揮就掉出來？這就不得不佩服古人裁縫的巧思了。能藏東西的大袖，內部通常經過特殊設計。裁縫師會在袖子內部反向縫製一個開口朝上或朝向手臂內側的小口袋，稱為「袂袋」或「袖袋」。這個口袋呈弧形，當穿著者的手臂自然下垂或向前拱手時，放入其中的物品會因為重力穩穩落在口袋底部，不會輕易滑出袖口。

史書中確實有許多「袖中藏物」的明確記載。例如：《資治通鑑》與《宋史》中便多次出現官員「袖其奏」、「袖表以進」等描述，意指官員將寫好的奏章收進袖袋，帶上朝堂。南宋描繪臨安市井生活的《夢粱錄》也提到，文人雅士出門時習慣將名帖與書札隨身放在袖中或懷裡。不過，這種袖袋能承載的重量與體積非常有限，頂多放入奏摺、名帖、手帕、扇子、香包或少量碎銀。至於酒壺或是一錠金元寶，若真塞進去，不僅袖子會嚴重走樣，走起路來，手臂的動作估計也會走樣了。

除了實用功能之外，古人把手藏在袖子裡，還包含著豐富的禮儀。看古裝劇時會發現，古人站立或交談時常會「攏袖」，也就是將雙手收在袖中。《禮記·曲禮》提出「毋不敬」的原則，在古代禮制中，隨意揮舞雙手，被視為不夠端莊。將雙手隱藏於袖中，既能維持體態的和諧，也能展現謙遜。我們常用的成語——「袖手旁觀」，原意正是形容把雙手攏在袖子裡站在一旁，不出手幫忙。

提到袖子，就要說到這句人人皆知的成語——「兩袖清風」。它出自明代名臣于謙的〈入京詩〉：「絹帕麻菇與線香，本資民用反為殃。清風兩袖朝天去，免得閭閻話短長。」當時地方官赴京述職，多半會攜帶地方特產作為賄賂。于謙堅持不帶任何土產，只帶著兩袖的「清風」進京。這裡的「兩袖清風」，正是因為袖袋中空無一物，後來便成為形容官員清正廉潔的代表詞句。

至於真正的大件物品或沉甸甸的銀兩，古人出門主要依靠荷包、褡褳、包袱，及腰帶掛袋。《東京夢華錄》與《夢粱錄》中，都有許多商旅攜帶各式行囊的記載。大額交易則使用紙幣（如：宋代的交子、會子）、銀票或經由錢莊轉帳，日常小額開支則使用銅錢。因此，古裝劇中隨手從袖子掏出五十兩大元寶請客的鏡頭，看來應該只是戲劇效果。



NIPASTOCK/ADOBE STOCK

▲ 古裝劇中從袖子裡掏出五十兩大元寶請客的鏡頭，應該是戲劇效果。

* * *

所以說，古人的袖子還真不是純粹的裝飾品。它既有貼心的日常實用功能，更承載了一整套關於身分、禮儀與審美的文化傳統。從「褒衣博帶」的風雅，到「兩袖清風」的骨氣，再到「袖手旁觀」的形象描繪，小小一對衣袖，竟然也是一段流淌了千年的文化記憶。

臺北故宮博物院



▲ 寬袍大袖的穿著意味著不必從事繁重的體力勞動，本身就是一種身分的象徵。